

附件一：软件企业评估条件和评估材料要求

一、软件企业评估条件

根据财税〔2016〕49 文第四条规定，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的软件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

法行为。

二、软件企业评估材料要求

(1) 《评估服务委托书》；

(2) 《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正、副本复印件(2015年前认定的软件企业)；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5) 专利和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列表；

(6) 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7) 企业人员构成情况表以及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企业申请评估年度上一年度或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的审计报告、研究开发活动说明表；

注：如还在所得税政策“两免三减半”优惠期内的，建议提供软件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9)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

(10)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ISO9000系列证书或CMM/CMMI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

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11)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